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鄔時祥

代　理　人　吳鏡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清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未載付款地，發票地為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受款人載為明正營造有限公司　108年度司票字第2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1	107年10月17日	4,000,000元	108年1月17日	108年1月17日	CH595960	
2	107年10月17日	4,000,000元	108年1月17日	108年1月17日	CH595962	
3	107年5月21日	2,000,000元	108年1月17日	108年1月17日	CH595980	
4	107年8月20日	1,600,000元	108年1月17日	108年1月17日	CH595952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